

@芜湖市排污单位：来自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一封信

芜湖生态环境 前天



文 | 芜小环



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致排污单位的一封信

全市各排污单位：

实施排污许可制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将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。排污许可证是企业守法、部门执法、社会监督的重要依据。根据安徽省统一部署，我市将在**4月底完成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行业的清理整顿，9月底完成所有固定污染源发证登记工作**；新建排污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，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。

依法申领、按证排污是排污单位的法定义务。全市各排污单位应自觉遵守排污许可相关规定，对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确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，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，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，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进行排污登记。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予全力支持。相关指引详见**《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公告》**，各单位也

可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作进一步咨询。

希望各单位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主动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，履行好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，共同为保护生态环境、建设美丽芜湖做出我们的贡献。

感谢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芜湖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3月11日

点击右下角“在看”

亮明你对芜湖生态环境的关心！

